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救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SUYANG HONEYMOON BALANQUIT

GUTIERREZ EDUEL SANDOVAL

共 同

代 理 人 郭峻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莊楊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等與相對人莊楊秀華間民國113年度雄補字第2518號請求確認機車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業據提出該分會0000000-V-019、0000000-V-010委任狀及審查表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用，且核其起訴內容尚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2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林麗文